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的《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科研延续项目及实验室运行经费》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气五氧化二氮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昕海未来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氮气发生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毕克气体仪器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14,622.03万元（大写：壹亿肆仟陆佰贰拾贰万零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,232.72万元（大写：陆仟贰佰叁拾贰万柒仟贰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冷冻干燥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沙英泰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7,500万元（大写：柒仟伍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200万元（大写：叁仟贰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广州科贸进出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